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75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歐昭廷

債 務 人 黃麗華

送達處所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  
號之0

送達處所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  
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1,303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94年12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4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8,859元，及其中69,103元，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